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第二标段：无人机飞防服务）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夏邑县诚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飞防作业合同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夏邑县诚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对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乙方为该项目第二标段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单价 (元/亩)	飞防面积 (亩)	金额 (元)	财政补贴金额 (元)
无人机飞防服务	13.95	53406	745013.7	745000

1.1 乙方愿以每亩价格人民币壹拾叁元玖角伍分（¥13.95 元）向甲方提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统防统治无人机飞防技术服务。无人机飞防面积不少于 53406 亩，财政补贴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000.00）。

1.2 该合同价格包括飞防服务、技术物资、税收、运输费、装卸费、制做服务清单、应急处理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药肥配方及亩用量。每亩用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20 毫升+20%甲维盐·虫酰肼悬浮剂 20 毫升+0.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20 毫升+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50 克，亩溶液流量 $\geq 1.5L$ 。

2.2 技术质量要求

(1) 所用农药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农药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2) 乙方有熟练掌握植保无人机操作技能的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现场服务，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的无人机不少于 15 架，无人机驾驶员至少一架一人。

(3) 乙方要确保施药均匀、不重喷、不漏喷，亩施药量达到标准要求，自备药、肥。

3.3 乙方在飞防作业前，需将农药等技术物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项目乡镇政府组织人员进行数量清点核对，同时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产品要共同抽样封存，样品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以防发生纠纷时备查。

3.4 乙方在飞防作业结束后，将所有使用过的农药肥料等技术物资的包装物运达到项目乡镇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集中回收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第三条 注意事项

3.1 乙方在作业前与县、乡、村有关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确认地块方位及面积，掌握特种养殖区（如蜂场、鱼塘、虾蟹、鸡鸭鹅猪牛等）等禁飞区和避让区，甲方帮助乙方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预防和自保

措施。

3.2 乙方在作业前，应制定好应急预案，确保飞防作业顺利进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飞防任务。

3.3 甲方通知有关项目乡镇为乙方规划作业区，并就特种养殖区（如蜂场、鱼塘、虾蟹、鸡鸭鹅猪牛等）等禁飞区和避让区向乙方提前告知。

第四条 作业要求

4.1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如遇阴雨天气顺延）。

4.2 如因技术物资质量或因操作不当等原因，给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乡村干部及群众监督，根据甲方分配的飞防乡镇及面积，按照乡村干部指定的飞防地块进行飞防作业，作业完成后，现场签署“虞城县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飞防作业确认单”。

4.4 甲方负责安排好作业顺序，维护好作业秩序，保障乙方飞机在有效时间内发挥最大效力，提高飞行效率，降低飞行成本。

4.5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作业期间应避免给鱼塘、养蜂等其他种养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组织提供配药所需的清洁用水；乙方按照农药配方及用量要求科学做好药、肥稀释。

4.7 作业期间甲方及时提供作业区的天气预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



作业如遇不适航的天气，结合当地气象特点，双方协商后调整飞行作业安排。

4.8 飞行作业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作业规定，对农机安全、人员安全、作物安全负全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变飞行方案。

4.9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飞防区域内作业，若乙方超出飞防作业区域并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10 乙方负责所有作业人员的食宿及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飞防任务完成后，项目村面积核准人员、县乡村农药使用监督员共同在“虞城县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飞防作业确认单”上签字确认飞防作业完成面积和农药使用监督情况。项目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在“____乡（镇）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飞防作业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并对农药使用量给出监管评价意见。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完成面积不得少于合同面积。

5.2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财政补贴金额的 60% 计款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项目完成验收通过拨款手续齐全后，拨付合同财政补贴金额的 40% 计款贰拾玖捌仟万元（¥298000.00）。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天气原因、空中管制原因、突发性机械故障除外）不能适时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或不能按时作业造成误工、窝工的，给你用生产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各自相应损失。

第七条 其它：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7.2 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及财政部门各壹份。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夏邑县诚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账户名称：夏邑县诚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郭店信用社

账 号： 346 0400 18000000 66